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的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前仍未達成，及本公司及認購人並未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謹此宣佈認購協議已失效。根據認購協議規定，本公司及認購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洪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